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及訂立租賃協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363,708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附屬公司與成都合作夥伴所訂立的成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成都合營企業按彼等於成都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即分別為 51%及 49%)提供最多人民幣 21,000,000 元的資金(受限於成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在中國成都發展酒店業務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21,582,776 (100%)	0 (0%)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成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成都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分別。		
2.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附屬公司與武漢合作夥伴所訂立的武漢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武漢合營企業按彼等於武漢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即分別為 51% 及 49%）提供最多人民幣 20,900,000 元的資金（受限於武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在中國武漢發展酒店業務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武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武漢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分別。</p>	321,582,776 (100%)	0 (0%)
3.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附屬公司、成都合作夥伴與成都洋洋摩爾百貨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成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東禦街 55 號 10 樓部分面積及 9 樓全層，並由該等成都租賃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以及由深圳附屬公司、成都合營企業、成都合作夥伴及成都洋洋摩爾百貨有限公司訂立的轉讓協議（以將深圳附屬公司及成都合作夥伴（作為前租戶）轉移予成都合營企業），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成都租賃協議、該等成都租賃協議補充協議、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成都租賃協議（經該等成都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分別。</p>	321,582,776 (100%)	0 (0%)
4.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武漢合營企業與武漢公民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武漢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新城一路 31 號融園國際酒店第 1 期 B 座 5-8 樓全層及 4 樓商裙部分（經由相同訂立方訂立的武漢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武漢租賃協議、武漢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符</p>	321,582,776 (100%)	0 (0%)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武漢租賃協議（經武漢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分別。		
--	---	--	--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武先生(行政總裁)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 (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